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女士

傳真：28101691 電話：39193206

劉議員：

傳真文件

有關本人申請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大會上作出緊急質詢事宜

就有關本人申請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大會上就曾蔭權出席賭場春茗事宜作出緊急質詢事宜，本人盼閣下能將該緊急質詢加入今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議程中，供全體委員討論及決定是否批准本人於 2 月 22 日的立法會大會中提出有關的緊急質詢。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葵涌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

9A, G/F, Wing Hong House, Fuk Loi Estate, Tsuen Wan, Hong Kong

☎ 24113107

☎ 24179985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No.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Hong Kong

☎ 24459900

☎ 24454646

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 31479086

☎ 31479098

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1014室

Room 1014 1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entral, Hong Kong

☎ 28699653

☎ 28899652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根據 2012 年 2 月 20 日東方日報的報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及 19 日，與妻子赴澳門並出席一個賭場舉辦，名為「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的春茗活動，而不少賭廳人士、高利貸集團、夜總會從業員及黑社會成員亦有出席該飲宴。在飲宴期間，曾蔭權被記者拍攝其出席宴會的相片。上述的報道令不少市民及公務員質疑曾蔭權涉嫌違反公務員品行總則中：「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的規定，但行政長官辦公室拒絕就曾蔭權曾否出席「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作出回應，故本人提出附件中的質詢，希望特首能就質詢中的問題作出明確的回覆，以釋除市民及全港 16 萬公務員的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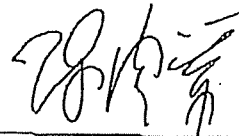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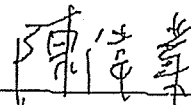
3. 本人已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五 時 三十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Δ/ Financial Secretary Δ/ Secretary for Justice Δ/ Secretary for _____ Δ) at _____ am/pm o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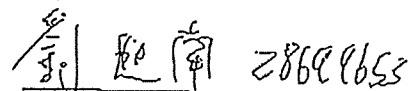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2012年2月20日

立法會 CB(2)1148/11-12 號文件附錄 I
Appendix I to LC Paper No. CB(2)1148/11-12

根據 2012 年 2 月 20 日東方日報的報道，指香港特別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及 19 日，與妻子赴澳門並出席一個賭場舉辦，名為「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的春茗活動，不少賭廳人士、高利貸集團，夜總會從業員及黑社會成員亦有出席該飲宴，曾蔭權更被記者拍攝其出席宴會的相片，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事後有報館就上述事宜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六條質詢，但辦公室只就其中兩條質詢作出回應，指曾蔭權夫婦曾前往澳門，卻稱行政長官沒有進入賭場，但沒有就曾蔭權夫婦有否出席上述春茗活動作出回應。有鑒於曾蔭權出席「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以及被記者拍照時狼狽地離開會場的行為，嚴重損害政府的聲譽及形象，而在 1990 年代曾有高級紀律人員涉嫌與黑社會背景人士接觸，卻因觸犯公務員品行總則中：「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規定而被革職。不少市民及公務員對行政長官出席「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的行為深表困惑。為釋除公眾及全港超過十六萬名公務員的憂慮，政府可否告之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於 2 月 18 日至 19 日期間出席上述賭場春茗活動的原因為何？行政長官是否曾在上述場合中與賭場經營者、高利貸集團負責人、夜總會從業員人士及黑社會背景人士接觸？若是，詳情為何？
- (二) 行政長官出席上述活動的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品行總則中：「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規定？若是，曾蔭權會受到何等程度的處分？若否，原因為何？若特首無須因違反公務員品行總則中：「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規定受到處分，日後紀律部隊人員與黑社會背景人士接觸是否亦不須受到紀律處分？原因為何？
- (三) 行政長官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期間曾乘坐超級遊艇返回香港，行政長官聲稱已支付相關費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費用的金額為何及該等費用涉及的項目為何，以及是否涉及收受利益？